



股票代號：1563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參、附件	4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7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附件四)	20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五~八)	21
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附件九~十二)	28
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十三)	34
八、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附件十四)	3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五)	37
十、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十六)	50
肆、附錄	57
一、公司章程	5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7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5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八十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三、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及第7-19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70,785,559元，為稅後淨利之5.9%，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1,235,667元，為稅後淨利之1.77%，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20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前項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7頁(附件五至附件八)及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33頁(附件九至附件十二)。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十三)。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

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十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IFRS16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新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37-49頁(附件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辦理)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50-56頁(附件十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07年營運成果主要受中國及美國市場客戶提貨緩慢影響，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803,919仟元(-11%)及下降371,551仟元(-8%)，依107年因匯率因素影響業外收益增加，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上升91,864仟元(6%)，謹將106年年度營業概況及107年營運計畫報告如後：

一、107年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6,587,329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6.09元。

(二)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73	57.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156.15	157.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1.87	257.58	
	速動比率(%)	118.74	130.27	
	利息保障倍數	15	13.9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55	7.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0	16.7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6.46	86.61
		稅前純益	78.84	74.22
	純益率(%)	18.20	15.42	
每股盈餘	6.09	5.77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淨額	6,587,329	7,391,248
研發支出	214,234	164,845
研發比例	3.3%	2.2%

2.最近年度研發結果及未來研發方向：

(1)最近年度研發結果：淨成形鍛造鋁合金輪圈專用生產線建立，擴充底盤零件生產線及導入高度自動化，輪圈輕量化設計系統優化，高強度鋁合金材料優化應用。

(2)未來研發項目：

1. 導入淨成形輪圈自動化生產線及技術優化。
2. 輪圈加工材料受力控制技術。
3. 提升底盤鍛件設計與測試能量。
4. 懸吊系統鍛造件模組研究開發。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產品方面：

- 滿足客戶對於高端與中階產品的需求，擴充鍛造汽車輪圈與汽車鍛造底盤懸掛件中階產品。
- 改善材料結構組織，降低產品重量，滿足客戶輕量化的需求。
- 屏東廠第一期生產線，取得客戶認證。

2. 製程方面：

- 開發新材料及成形技術，提升得料率降低成本。
- 建立各類材料之機械、化學性質之數據資料庫，以優化材料與產品之輕量化應用，提升產品、製程的設計開發能力，縮短產品設計開發時程。
- 為減少勞力負荷，提升工作效率，持續導入新一代生產、量測儀器設備與自動化設備，以因應勞動力來源短缺日趨嚴重的問題。
- 針對高耗能之製程、機器、設施設備等，與設備廠商研究節能設計並進行能源查核，促使能源之合理有效使用，以引導採行節約能源措施並深化節約能源的效益。

3. 材料方面：

- 建立鋁合金材料回收廠製程優化與產品多樣化，提供材料循環使用率，善盡社會企業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以技術帶領業務，垂直整合上下游，搶攻中高階產品市場。
- 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隨著全球汽車市場的演進，製造輪圈廠商持續增加中，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汽車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員工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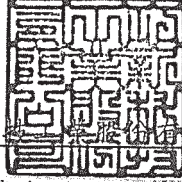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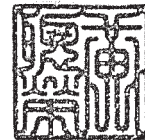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77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巧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巧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87,329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84.32%。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

額分別為新台幣 4,904,286 仟元及 417,096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810,540 仟元。

巧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7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86,850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84.32%。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95,781 仟元及 417,096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810,540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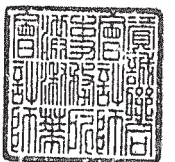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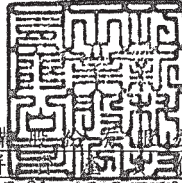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1 日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一〇七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8 月 26 日止。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50 元至 99.62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2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8 月 26 日止。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7,765,613 元整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4,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0.9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6%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買回次數	一〇七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止。。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5 元至 9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96,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止。。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6,941,669 元整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93,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8.2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9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1%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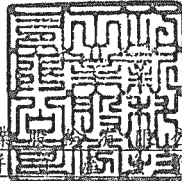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9,306	11	\$ 2,636,9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5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1,908	6	948,74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0,936	-	121,152	1
130X	存貨	六(四)	4,487,190	26	3,706,820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980	1	119,8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28,824</u>	<u>44</u>	<u>7,533,55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334,548	55	8,629,117	5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8,483	-	29,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3,170	-	73,0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21,779	1	219,9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07,980</u>	<u>56</u>	<u>8,951,591</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7,036,804</u>	<u>100</u>	<u>\$ 16,485,146</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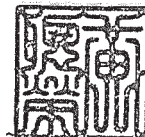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32,760	3	\$	936,24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449,675	3		349,44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30,844	-
2150	應付票據			264,670	2		241,501	1
2170	應付帳款			82,795	-		77,9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21,735	5		925,40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774	2		194,41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74,070	-		41,9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483	-		127,0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0,962	15		2,924,77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7,160,406	42		6,451,219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90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1,164	-		35,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04,471	42		6,486,616	39
2XXX	負債總計			9,665,433	57		9,411,394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08,571	6		1,108,5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18,513	4		503,7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6	-		5,0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0,917	23		3,441,174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13)	-	(1,71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4,707)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71,371	43		7,045,18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8,563	-
3XXX	權益總計			7,371,371	43		7,073,752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7,036,804	100	\$	16,485,1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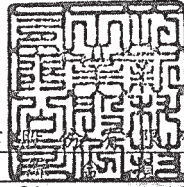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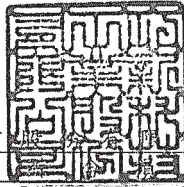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587,329	100	\$	7,391,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4,559,681)	(4,931,232)	(67)	
5900 營業毛利			2,027,648	31		2,460,016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6,496)	(360,601)	(5)	
6200 管理費用		(364,305)	(212,5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34)	(164,8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5,035)	(737,946)	(10)	
6900 營業利益			1,122,613	17		1,722,07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7,716	1		91,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39,590	7	(259,16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2,332)	(78,7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974	7	(246,346)	(3)
7900 稅前淨利			1,567,587	24		1,475,72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68,757)	(336,287)	(5)	
8200 本期淨利		\$	1,198,830	18	\$	1,139,437	15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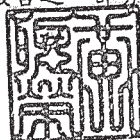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755	-	(\$	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249)	-		1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506	-	(6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13)	-		5,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51	-	(6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462)	-		4,8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44	-	\$	4,1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874	18	\$	1,143,631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255	18	\$	1,148,13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5,425)	-	(8,695)	-
	合計		\$	1,198,830	18	\$	1,139,437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6,464	18	\$	1,150,87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590)	-	(7,240)	-
	合計		\$	1,200,874	18	\$	1,143,631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6.09	\$		5.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4	\$		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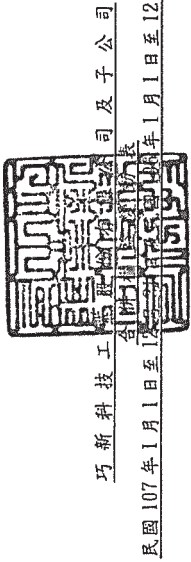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溢	價	法定	盈餘	公積	積	盈餘	未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庫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88,374	\$1,108,571	\$	\$	343,363	\$	\$	3,055,608	(\$	5,086)	\$	-	\$	6,490,830	\$	35,803	\$	6,526,633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	-	-	1,148,132	-	-	-	-	1,148,132	-	-	-	-	(8,695)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31)	-	-	-	2,739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47,501	-	-	-	-	1,150,871	-	-	-	-	-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337	-	-	(160,337)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086	(5,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96,512)	-	-	-	(596,512)	-	-	-	-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988,374	\$1,108,571	\$	\$	503,700	\$	\$	3,441,174	(\$	1,716)	\$	-	\$	7,045,189	\$	28,563	\$	7,073,75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88,374	\$1,108,571	\$	\$	503,700	\$	\$	3,441,174	(\$	1,716)	\$	-	\$	7,045,189	\$	28,563	\$	7,073,752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	-	-	1,204,255	-	-	-	-	1,204,255	-	-	-	-	(5,425)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06	(297)	-	-	2,209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06,761	(297)	-	-	1,206,464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813	-	-	(114,813)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96,512)	-	-	-	(596,512)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88,374	\$1,108,571	\$	\$	618,513	\$	\$	3,920,917	(\$	2,013)	(\$	264,707)	\$	7,371,371	\$	22,973	\$	7,394,344													

註1：民國105年度並監酬勞50,949仟元及員工酬勞169,829仟元，已於民國105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6年度並監酬勞20,051仟元及員工酬勞66,837仟元，已於民國106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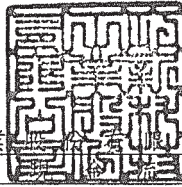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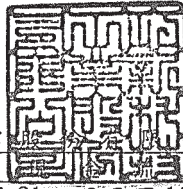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7,587	\$ 1,475,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648,667	641,6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1,102	8,2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十二(二) 24,783	1,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64,504)	30,84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7,418)	(34,01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2,332	78,7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317 (14,059)
匯率影響數	(5,069)	(3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8
應收票據	-	195
應收帳款	(8,397)	134,728
其他應收款	61,234 (84,986)
存貨	(936,847)	(806,480)
預付款項	(16,115)	93,250
其他流動資產	61,006 (44,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8)	(8,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44)	-
應付票據	23,169 (34,978)
應付帳款	4,771 (25,670)
其他應付款	(52,899)	35,917
其他流動負債	(52,870)	11,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8)	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7,429	1,449,967
收取之利息	46,369	38,541
支付之利息	(80,490)	(76,894)
支付之所得稅	(320,688)	(430,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620	980,929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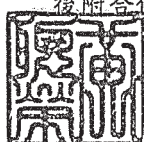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128,912)	(\$ 1,535,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0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30)	(12,855)
取得無形資產		(20,138)	(26,258)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數		75	9,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605)	(1,494,7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503,000)	20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四)	100,000	329,4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999,434	3,023,13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254,193)	(1,794,4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96,512)	(596,5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64,707)	-
取得子公司非控權益之價款		(42,0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1,014)	1,156,806
匯率變動數		(2,656)	20,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7,655)	663,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6,961	1,973,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9,306	\$ 2,636,9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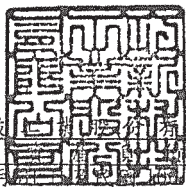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財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至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5,802	11	\$ 2,612,44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4,5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6,809	6	942,9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219	-	119,9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569	-	24,635	-
130X	存貨	六(四)	4,478,685	27	3,699,747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437	1	119,4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13,025</u>	<u>45</u>	<u>7,519,12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3,588	1	84,5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794,891	53	8,079,513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444	-	25,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3,170	-	73,0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21,779	1	219,9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03,872</u>	<u>55</u>	<u>8,483,02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6,616,897</u>	<u>100</u>	<u>\$ 16,002,154</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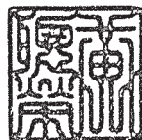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7,000	2	\$	89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49,675	3		349,44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0,844	-
2150	應付票據			264,670	2		241,501	2
2170	應付帳款			77,310	-		70,9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17,822	5		927,73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17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775	2		194,4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97,200	-		118,4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0,627</u>	<u>14</u>		<u>2,823,35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830,834	41		6,098,217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90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1,164	1		35,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74,899</u>	<u>42</u>		<u>6,133,614</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9,245,526</u>	<u>56</u>		<u>8,956,965</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08,571	7		1,108,5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18,513	4		503,7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6	-		5,0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0,917	23		3,441,174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13)	-	(1,71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64,707)	(2)	-	-
3XXX	權益總計			<u>7,371,371</u>	<u>44</u>		<u>7,045,189</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616,897</u>	<u>100</u>	\$	<u>16,002,1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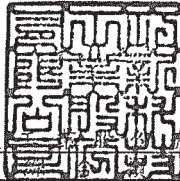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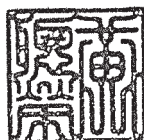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586,850	100	\$ 7,389,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4,622,406)	(70)	(4,912,109)	(66)
5900 營業毛利		1,964,444	30	2,477,013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8	-	1,44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4,862	30	2,478,456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26,496)	(5)	(359,222)	(5)
6200 管理費用		(270,556)	(4)	(200,9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34)	(3)	(164,8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286)	(12)	(725,064)	(10)
6900 營業利益		1,153,576	18	1,753,39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5,579	1	90,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40,611	7	259,19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1,881)	(1)	(73,3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4,873)	(1)	(26,4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436	6	268,973	(4)
7900 稅前淨利		1,573,012	24	1,484,41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68,757)	(6)	(336,287)	(4)
8200 本期淨利		\$ 1,204,255	18	\$ 1,148,132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755	-	(\$ 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49)	-	1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06	-	(6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	-	4,0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1	-	(6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7)	-	3,3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09	-	\$ 2,7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6,464	18	\$ 1,150,871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9		\$ 5.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4		\$ 5.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 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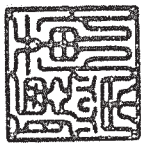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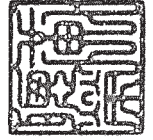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106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88,374	\$ 1,108,571	\$ 343,363	\$ 3,055,608	\$ -	\$ 6,490,830
本期淨利	-	-	-	1,148,132	-	1,148,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	-	2,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7,501	-	1,150,87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60,337	(160,33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86	-	-
現金股利	-	-	-	(5,086)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88,374	\$ 1,108,571	\$ 503,700	\$ 3,441,174	\$ -	(596,512)
107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88,374	\$ 1,108,571	\$ 503,700	\$ 3,441,174	\$ -	\$ 7,045,189
本期淨利	-	-	-	3,441,174	-	\$ 7,045,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4,255	-	1,204,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6	-	2,20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1,206,761	-	1,206,464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13	(114,81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370)	3,370	-	-
現金股利	-	-	-	(596,512)	-	(596,512)
庫藏股買回	-	-	-	-	(264,707)	(264,7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9,063)	-	(19,0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88,374	\$ 1,108,571	\$ 618,513	\$ 3,920,917	(\$ 264,707)	\$ 7,371,371

註 1：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 50,949 仟元及員工酬勞 169,829 仟元，已於民國 105 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 2：民國 106 年度董監酬勞 20,051 仟元及員工酬勞 66,837 仟元，已於民國 106 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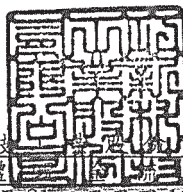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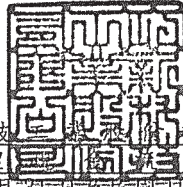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 實業(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3,012	\$ 1,484,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08,817	624,0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259	7,9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六(三) 24,783	1,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損失	(64,504)	30,8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1,881	73,3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7,815)	(34,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34,873	26,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4,059)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418)	(1,443)
匯率影響數	(5,069)	(3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8
應收票據	-	195
應收帳款	(8,665)	145,859
其他應收款	61,758	(77,1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55)	-
存貨	(935,318)	(803,892)
預付款項	(16,252)	93,251
其他流動資產	61,260	(53,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8)	(8,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44)	-
應付票據	23,169	(34,978)
應付帳款	6,349	(32,041)
其他應付款	(58,147)	33,2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75	-
其他流動負債	(52,965)	(13,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8)	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5,708	1,439,542
收取之利息	46,766	32,217
支付之利息	(71,421)	(73,358)
支付之所得稅	(320,688)	(430,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0,365	967,716

(續次頁)



巧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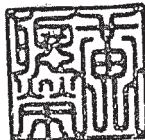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9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93,020)	(1,313,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0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30)	(12,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22	(14,702)
取得無形資產	(14,722)	(22,573)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75	9,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0,155)</u>	<u>(1,284,57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503,000)	20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100,000	329,4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999,433	2,7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35,099)	(1,794,4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96,512)	(596,5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264,70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0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41,921)</u>	<u>929,670</u>
匯率影響數	5,069	32,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6,642)	644,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2,444	1,967,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5,802</u>	<u>\$ 2,612,44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3,218,812	1
加(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506,292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35,725,104	
加：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1,204,255,827	
加(減)：民國107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6,565)	3
加(減)：民國107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063,285)	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425,583)	5
可供分配盈餘		3,800,195,4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584,521,200)	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15,674,298	

說明：

1. 為民國107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107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 係指於民國107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4. 減除買回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及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
6. 107/12/31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94,840,400股，發放每股現金股利3元

備註：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

配發董監酬勞	\$21,235,667
配發員工酬勞	\$70,785,559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因公司法修正而新增</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因公司法修正而新增</p>
<p>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p>	<p>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p>	<p>因第六條、第二十九之一條修正而修正。</p>

<p>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	---	--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二000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p>

<p><u>項人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p>	<p>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p>	<p>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p>	
---	---	--

<p>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p>	<p>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	--	--

<p>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等三項之計算</u>，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等三項之計算</u>，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 權責劃分……</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p>	<p>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p> <p>(1)人員基本資料....</p> <p>(2)重要事項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p> <p>(1)人員基本資料....</p> <p>(2)重要事項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前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六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監察人改成審計委員會。</p>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總則</p> <p>(一)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總則</p> <p>(一)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它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貸放要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因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p>(二)貸放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3. 本公司貸放總額(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條文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 	<p>第二條：貸放要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因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p>(二)貸放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3. 本公司貸放總額(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條文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三條辦理。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p>

<p><u>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5.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6.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5.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6.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延。</p>	<p>第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依資金貸與準則第三條修改。</p>

<p>第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資金貸... 2. 貸款撥放後，應... 3. 借款人於貸款到... 4. 借款人於貸款到...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資金貸... 2. 貸款撥放後，應... 3. 借款人於貸款到... 4. 借款人於貸款到...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程</p>	<p>說明事實發生日定義</p>

<p>站。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實施與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4.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p>第九條：實施與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p>一、監察人更為審計委員會。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定第四項至第六項。</p>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修訂該處理程序，應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所訂處理程序併同東會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俾供投資人參考。</p> 	<p>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修訂該處理程序，應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所訂處理程序併同東會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俾供投資人參考。</p>	<p>一、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p>

<p>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修規定，增定第四項至第六項。</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p>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二、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 三、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四、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 五、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十四、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十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十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3010 金屬熱處理業。
- 二十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 四 條：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五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十條：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之名稱。
- 第十一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

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於公司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在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購買責任險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部分條文修正。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中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在淨值的三分之一(含)以下者或其他種類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債券型基金之金額超過淨值的三分之一者或其他種類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列規定者，得免

適用。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等三項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限於第四條第一項的交易範圍內。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業務有關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公司整體淨額的 20%	公司整體淨額的 60%
總經理	公司整體淨額的 40%	公司整體淨額的 80%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值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並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個別契約所產生損失及評價損失不超過契約總金額 20%及全部避險契約所產生損失及評價損失不

超過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十時，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

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

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金額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賣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條：總則

- (一)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1. 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貸放要件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因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二) 貸放金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3. 本公司貸放總額(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條文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三條辦理。
 5.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6.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貸與資金依個別對象之性質，由財務部門，審定確有貸與資金之必要，經由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1. 貸與資金對象之徵信，由業務主管部門，依據有關資料（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銀行往來記錄簿）予以評估並得送專業機構辦理徵信。如為重大案件者，視實際需要機動調查，延期借款者亦同。
2.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12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公司修訂該處理程序，應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所訂處理程序併同東會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俾供投資人參考。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修訂該處理程序，應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將所訂處理程序併同東會議事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俾供投資人參考。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 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之一：風險管控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東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並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公司印鑑管理規定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一：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聰榮	106/10/19	2,089,000
董事	輝創投資(股)公司	106/10/19	1,795,000
董事	永名投資(股)公司	106/10/19	2,085,961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公司	106/10/19	5,168,000
董事	魏隆誠	106/10/19	1,404,308
董事	光立汽車有限公司	106/10/19	2,973,00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6/10/19	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06/10/19	0
獨立董事	簡奉任	106/10/19	0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930,244 股，截至民國108年03月25日止全體

董事持有股數為15,515,269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